

香港廣西南寧市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

會員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條件

一般條件

1. 所有租用人／使用者必須為本會會員，並遵守場地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
2. 除非事前已獲管理人員批准，所訂設施只可用作有關設施的指定用途。如申請人擬把設施改作任何其他活動之用，須先行尋求場地管理人員的意見，並須徵得其同意。未經事先同意，管理人員可能不准許租用人用場時把場地改作其他用途。
3.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 適當的服裝和運動鞋，並須使用合適的器材、所需保護裝備，以及遵守有關運動／活動的所有安全規例和使用條件。
4. 在進場前和在所預訂段節用場期間，租用人須在登記櫃檯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即身分證、護照、回港證及貼有持證人照片的學生證)及認可資格證明(如有必要)，以供查核。
5. 場地嚴禁吸煙。
6. 所租訂的段節／時間結束後，使用者必須離開活動範圍，並須同時交還一切租用／借用的器材。
7.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場地即會關閉。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在認為有關設施不宜開放給會員使用時行使酌情權將之關閉。
8. 在使用設施期間，如設施遭到任何損壞，租用人須負責支付修理費用；此外，在該段期間如有任何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到損壞或破壞(正常耗損除外)、失竊或被移走，租用人亦須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購置有關物品的費用。
9. 參加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有受傷，或設施遭到損毀，必須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

10. 如租用人或其授權的人士在使用本會設施時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傷亡、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租用人須向本會作出補償，並須負上全責，確保本會署無須承擔責任。
11.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使用條件，本會可拒絕其使用有關設施；任何人士如違反規例，本會可將之逐離有關設施。在此情況下，其預訂將會自動取消，所繳費用將被沒收。
12.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租用人若事先未獲本會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本會。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本會及其會董、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13. 除非事先獲得管理人員批准，否則租用人不得在使用設施期間，安排任何公眾人士以觀眾身分進入場所。
14. 根據場地用途／活動的性質，管理人員可基於公眾安全和管理上的考慮因素等理由，規定所訂設施使用者人數的上限。
15. 本會有權拒絕／取消有關預訂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租用人；以及可限制進入場地的使用者及／或觀眾的人數，或以 生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任何人士進場，以及／或加入其他條件方准許其使用康體設施。
16. 由於活動室可用作多種用途，申請使用活動室的人士在租訂前應就擬舉辦對安全有影響的高風險活動（例如有激烈身體接觸性的運動等），或可能會損壞設施和設置任何臨時構築物等活動前，應先徵得場地管理人員的同意。未能遵守這項規定者，管理人員可取消其租訂及／或中止其使用，並可引用使用條件第 11 及第 15 條而採取行動。